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山东贺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贺友集团”）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的借款，期限一年，公司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。

此担保事项已经2016年9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，相关协议尚未签署。贺友集团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的名称：山东贺友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贺友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马久春

注册资本：4000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经营范围：各种人造板产品、人造板二次加工装饰板、木地板、石膏类板材、建材装饰材料、胶粘剂、原辅材料、家具门窗；杂木及边角料收

购；经营上述产品及相关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备品配件的进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（以上项目均不含属危险化学品的种类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贺友集团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贺友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5 年 12 月 31 日	2016 年 7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270163	268748
负债总额	128799	126717
净 资 产	141364	142031
营业收入	153644	33809
利润总额	975	667
净 利 润	975	667

（以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过审计，2016 年 7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全体董事认为贺友集团资信状况、资产结构、营运能力、偿债能力良好，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%，具有充足的偿还债务能力，此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管理风险，同意为贺友集团5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聂伟才先生、倪浩嫣女士、杜雅正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780 万元，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%，也未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30%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为贺友集团5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780万元，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780万元，为绿健生物担保4900万元、为四平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保2000万元、为贺友集团担保588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.761%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